

台灣首府大學 放棄修讀輔系/雙主修/學分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系	系 年 班	學號		姓名	
核准修習 學年度	— 學年度	預計 畢業時間	— 學年度	聯絡電話	
聲明 放棄 項目 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原申請修讀雙主修(_____學系)，改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學系 資格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原申請修讀輔系(_____學系)，改以主學系資格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棄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(_____學分學程)，改以主學系資格畢業。 放棄原因說明：				
加修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放棄原申請修讀之雙主修 ★另請加修學系協助審查:該生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是否已達輔系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達輔系規定，同意給予輔系資格。(本學期修習之科目預計成績均及格) (請於該生歷年成績表上，認定為輔系之科目前以紅筆打✓註記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輔系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放棄原申請修讀之輔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該生放棄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。 承辦人員核章: _____ 學系主任核章: _____				
主修學系	★若學生放棄修讀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全部不採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全部採計為選修學分，計入畢業學分數內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採計部分科目學分如下(請詳列之)： 承辦人員核章: _____ 學系主任核章: _____				
註冊組/ 進修教務組					
教務長					
注意事項	1. 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、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「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」。 2. 本表送交承辦單位完成放棄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資格。				